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840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159085_11230840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盤查貴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依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……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。」
- 三、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規範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盤查指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及有效期限，未具認證資格（含認證逾期）之學校，以及112年輔導團團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達90%者，務必派員參加。各校人員認證資格及輔導團人員認證比例，係教育部審查項目之一，請積極辦理。

濱江實中 1120922



QKAA1126006388

五、本次研習名額有限，請及早報名，倘未獲錄取者，請自行參加其他縣市辦理之認證研習。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尚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及環教輔導團團員優先；本梯次分A、B兩班，每班錄取30人，共計60人。
- (二)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、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、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及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）
- (四)報名日期及網站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。
- (五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，以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參與研習者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中心參加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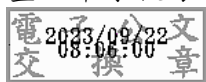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聯絡人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教育推廣組王壬佑老師，電話：02-29377717轉11，電子信箱 tseec107@gmail.com。

七、後續相關申請認證及研習資訊，可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項下「環教認證專區」查詢（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>），申請期程約需2至3個月，請提早準備，認證問題請洽聯絡窗口鄭小姐、王小姐，電話：02-66309988分機113、分機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

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轉交)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